

国家智库

NATIONAL THINK TANK

(第二辑)

海洋世纪的“战与和”

聚焦钓鱼岛

谁在挑战中国的公海安全

“十二五”的破局与布局

成思危：低碳经济引发“绿色革命”

蝶变：经济结构与发展方式的“浴火重生”

“官邸制”：深化政府改革的题中之义



经济日报出版社

No.2

国家智库

■ NATIONAL THINK TANK ■

(第二辑)

海洋世纪的“战与和”

聚焦钓鱼岛

谁在挑战中国的公海安全

“十二五”的破局与布局

成思危：低碳经济引发“绿色革命”

蝶变：经济结构与发展方式的“浴火重生”

“官邸制”：深化政府改革的题中之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智库 / 任玉岭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80257 - 250 - 8

I. ①国… II. ①任… III. ①方针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6531 号

东中西部区域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支持出版
百人科学基金

国家智库 (第二辑)

主 编	任玉岭
责任编辑	李正强 程 鹏 王延辉
策 划	树 伟 国 亮
摄 影	依山武士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8136 65524405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百丽德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16 开
印 张	5. 75
字 数	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250 - 8
定 价	20. 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凝聚中华民族理想 致力国家发展进步
为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提供理论支撑和理论储备

NATIONAL THINK TANK

国家智库

国家智库理事会

名誉顾问：陈昌智 陈宗兴 钱伟长 吴阶平

特邀顾问：李君如

政策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阶 王富中 刘伯鸣 刘吉 任启兴 任玉岭 吴晓青
杨多良 陈明义 陈金生 何加正 段应碧 徐锭明 高尚全
黄寅逵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厉以宁 卢大伟 纪明葵 叶文虎 冯延龄 张卓 林毅夫
陈栋生 单秀法 巫致中 胡乃武 徐光裕 萧灼基 郭东亚

理事（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军 爱国者集团总裁
朱中华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特警学院副院长
汪延 新浪网董事长
张重庆 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郑中山 先达科技董事长
蔡永峰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金伯明 辽宁希尼卡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家智库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今 方岳 任玉岭 同利军 邱小玲
纪明葵 单秀法 高路 钟彬 韩文高

总编辑：于今

常年法律顾问：敬云川

主编：任玉岭

目 录

大国关系篇

中国重返“海权时代” 海域开发与管理亟待增强	任玉岭 (2)
聚焦钓鱼岛	哲 闻 (4)
主权归属：钓鱼岛的前世今生	郑海麟 钟 严 (6)
谁在挑战中国的公海安全	于 今 (13)
加强国际海域工作维护拓展大洋权益	陈明义 (15)
后危机时代中国的战略抉择	徐光裕 (17)
爱国热忱背后更需斗争策略	纪明葵 (25)

产经透视篇

低碳经济引发“绿色革命”	成思危 (28)
后危机时代涌动的新一轮经济热潮	辜胜阻 (30)

智者论道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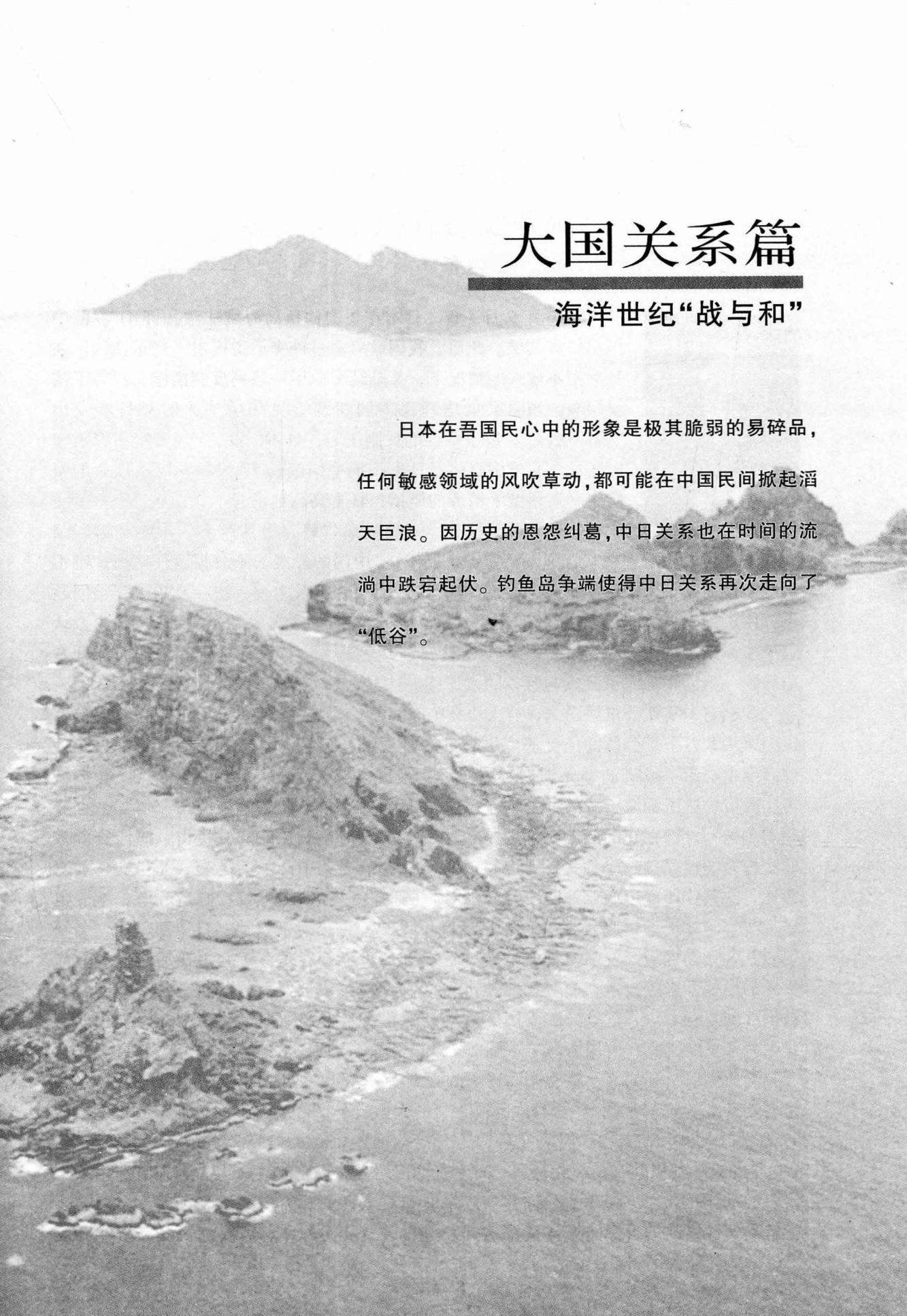
发展方式转变托举中国现代化命运	迟福林 (34)
蝶变：经济结构与发展方式的“浴火重生”	卫兴华 武靖州 (43)

公共民生篇

公立医院改革的样板模式	任玉岭 (56)
“官邸制”：深化政府改革的题中之义	汪玉凯 (61)
社会组织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李杏果等 (65)
破解之道：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策研究	吴玉霞等 (70)

软实力篇

直面不容忽视的文化失范现象	闻 华 (76)
三十六计纵横谈	于汝波 (81)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gged coastline. In the foreground, a steep, rocky cliff slopes down towards a bay. The water is calm, reflecting the light. In the background, more land is visible,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large island or headland. The overall tone is somber and historical.

大国关系篇

海洋世纪“战与和”

日本在吾国民心中的形象是极其脆弱的易碎品，任何敏感领域的风吹草动，都可能在中国民间掀起滔天巨浪。因历史的恩怨纠葛，中日关系也在时间的流淌中跌宕起伏。钓鱼岛争端使得中日关系再次走向了“低谷”。

中国重返“海权时代”

海域开发与管控亟待增强

任玉岭



2010年9月7日，日本在我国钓鱼岛海域非法扣押41岁的中国船长詹其雄。此后，我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提出了严正抗议。在日本拒不放人的情况下，又陆续采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提升了抗议层级。当温家宝总理在美国纽约会见华侨华人时对日本发出“最后通牒”。迫于中国的反制压力，日本于9月25日宣布释放中国船长。有外国媒体对日本拘捕中国船长17天后不得不放人的事情用一句话做了精炼的概括：日本高高地举起了“白旗”。

此事件虽以日本“完败”而告终，但其产生的影响却远未结束。正如温家宝总理在联合国大会上所讲那样：“中国的发展，不会损害任何人，也不会威胁任何人，中国绝不走强国必霸的路子，”而“在涉及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问题上，中国绝不退让，绝不妥协。”为此，我们需要借助于这次“钓鱼岛船长事件”，认真思考和审视涉及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问题，尤其需要审慎地推进我国的海洋开发与管控，亟需增强海域开发与管控的紧迫感。

我国有18000公里海岸线，有大小岛屿6000多个，有海域300万平方公里。另外，还拥有7.5万平方公里的国际海底区域的多金属结核矿区。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沿海经济的率先发展，并在沿海地区设置了五个特区和14个沿海开放城市，大大推进了濒海资源的开发利用，也增强了对我国海域的管控能力。但是，也必须看到另一方面存在的问题，那就是我国部分海域被分割、岛屿被侵占、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的情况日趋严重，与周边邻国海洋权益争端集中凸显。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等国纷纷宣称对我国南沙拥有领土主权，制造领海争端。也有一些邻国在南沙群岛扩建各种军用、民用设施，并吸引俄、英、日、澳、法、美等国同其合作勘探与开发南海油气资源。日本更是牢牢盯着东海，并正在加速发展海洋资源的勘探开采等技术。面对如此“乱象”和领海主权被侵占的严重威胁、海上安全被挑战的复杂形势，国家应随着国际时局的变化，十分必要地把更多的注意力投放到我国海洋安全上，将解决海域争端和保护领海安全摆到重要的战略地位。

与此同时，还要高度重视海洋资源的开发。海洋同大陆一样，是重要的资源宝库，是名副其实的“蓝色国土”。日本原国土交通大臣扇千景曾撰文声称：日本进行勘察的65万平方公里大陆架，埋藏着足够日本消耗320年的锰、1300年的钴、100年的镍、100年的天然气以及其他矿物资源。日本之所以对东海虎视眈眈，也是因为对那里的丰富资源垂涎三尺。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对多种资源需求的不断扩大，十分需要把解决资源紧缺的目标向海洋资源的开发进行转变。为此，急需加快提高海洋开发

的装备水平，认真解决向深海、远海进军的瓶颈问题。特别需要大力加强海洋资源勘探装备、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深海渔业捕捞装备、海洋运输与空间利用装备、海洋监测与科考装备的研发与投入。包括航空母舰的打造也应提上议事日程和加快速度。

总之，“钓鱼岛船长事件”表面上已“和平解决”，但钓鱼岛一天未回归祖国，这样的争端必将还会重演。事件不仅折射了邻国间对海洋资源的争夺，而且还潜藏着大国之间在核心利益方面的政治博弈。

《国家智库》主编



聚焦钓鱼岛

哲 闻

2010年的秋天，对于中日关系来说，或许是最敏感的阶段，历史的积怨裹挟着异国人的野心将表面维系的风平浪静一一打破，中日关系再度降至冰点。

历史惊人地相似，中日关系如常演绎着似曾相识的故事，但彼此的套路却在悄然中有所变化。中国的态度或许昭示着在利益维护上的强硬路线，韬光养晦的民族亦需要在面对合法利益侵害之时，学会直面惨烈的现实，积极应对“冲突”。

2010年9月7日上午，一艘中国渔船在钓鱼岛海域同日本海上保安厅巡逻船发生相撞，14名中国船员被日方非法扣押6天后返回，船长詹其雄被扣押17天后于25日获释。在中国，国人的情绪随着船长的回归而趋于缓和，而对于中日关系而言将会是波澜不断。这背后的实质乃是钓鱼岛列屿争端问题。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位于我国台湾省基隆市东北约92海里处，距日本琉球群岛约73海里，但相隔一条深深的海槽。钓鱼岛列岛系由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及三个小岛礁组成，总面积约6.3平方公里。其中，钓鱼岛最大，面积4.3平方公里，海拔约362米。东南侧山岩陡峭，呈鱼叉状，东侧岩礁颇似尖塔，岛上长期无人居住。

钓鱼岛，这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部分，也是我们保卫祖国主权的前沿阵地。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王家俭教授曾有此论：钓鱼岛列屿是继琉球群岛之后在中日两国之间为了领土之争所发生的第二个悬案。琉球原为中国的藩属，1879年（清光绪五年）为日本所并，改为冲绳县，我国据理力争，毫无结果，最后琉球虽为日本所占，但在法理上中国始终坚持主权而未尝承认，因而此问题成为中日间的一大悬案。其后，由于国事螭蟾，世局多变，以致琉球竟为日本所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中国的内战，美国的作梗，非仅琉球未能乘机收回，或令其独立自主，反而使以琉球由美国交还给日本而衍生出钓鱼岛列屿的争端，再度成为中日外交上的一大悬案。鉴于琉球的前车之失，中国决不可再掉以轻心，而蹈前之覆辙，并让日本的野心得逞。

“我疼痛的部位/ 在东经123°~124°34'与北纬25°~26°40'之间/ 埋在100~150米深的海水里/ 那八块饱经沧桑的石头，甲骨一样庄严无比……”一位无名诗人曾用这样的诗句描述普通中国人对钓鱼岛的感情。也正因为这种情愫，华人“保钓运动”自70年代美军将钓鱼岛交给日本时就风起云涌，迄今为止已将近四十年。但四十年来钓鱼岛始终处在日本的事实控制之下，这对民族情感来说无疑是一种持久的伤痛。

随着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变化，钓鱼岛问题重新成为中日关系的焦点。历史的盘根错节，国际关系的云诡波谲，“搁置争议”与狼子野心的错位，使得原本脆弱的关系变得剑拔弩张，摩擦、争执、试探……不断上演。钓鱼岛列屿争端何处是归程？海权之争的妥善解决需要争端国家之间的政治诚意以及政治智慧，这注定是一场大考。

【事件回放】

- 9月7日上午：中国渔船与日本巡逻船在钓鱼岛海域发生相撞
- 9月7日下午：我外交部：严重关切中方渔船在钓鱼岛与日船相撞
- 9月7日晚间：中方要求日方立即放人放船避免事态升级
- 9月8日凌晨：日本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中国渔船船长实施逮捕
- 9月8日：两岸保钓人士拟赴钓鱼岛宣示主权称不能再忍
- 9月8日：中国驻日本使馆派员赶赴冲绳县探视中方渔民
- 9月8日：外交部部长助理召见日驻华大使提出强烈抗议
- 9月8日：日本官房长官就撞船事件呼吁各方冷静对待
- 9月9日：日媒曝光中日撞船后逮捕中方船长影像
- 9月9日：外交部：日方对中国渔船适用日本法是荒唐的
- 9月9日：日方称若船长“认罪”并缴罚款可很快放人
- 9月10日：杨洁篪召见日本大使 要求日方无条件放人放船
- 9月10日晚间：日本法院批准拘留中国船长10天至9月19日
- 9月11日凌晨：中方因撞船事件推迟中日东海问题政府间谈判
- 9月12日凌晨：国务委员戴秉国紧急召见日驻华大使
- 9月12日：外交部：反对日方对我国渔船进行任何形式调查
- 9月13日：中国渔船14名船员回国 船长仍被日方拘留
- 9月13日：外交部再次强烈敦促日方放还被扣中方渔船船长
- 9月19日：日方宣布扣押中国渔船船长时间延长10天
- 9月20日：外交部称日方必须立即放人 否则中方强烈反制
- 9月22日：温总理敦促日方立即无条件释放中国船长
- 9月24日：冲绳县地方检察厅宣布放还中国渔船船长
- 9月25日：我国渔船船长被日方非法扣押17天后回国
- 9月26日：日本拒绝就钓鱼岛撞船事件道歉赔偿
- 9月27日：日本称将向中国索要受损巡逻船修理费

主权归属：钓鱼岛的前世今生

郑海麟 钟 严

钓鱼岛问题，是中日之间悬而未决的领土主权争议问题。之前，日本右翼团体多次登上钓鱼岛，修建非法设施和标记，曾一度挑起两国间的争端。本文援引郑海麟博士《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及钟严教授《论钓鱼岛主权的归属》等相关研究成果就钓鱼岛主权问题进行分析，以捍卫我国之海权。回溯历史，正本清源，以告国人。



郑海麟

位于东中国海大陆架上的钓鱼岛列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无论从历史文献、地理和地质构造、国际法理的角度来评判，其领土权皆属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日本政府却以官式见解的方式发表声明，坚称拥有钓鱼岛列屿的领导权。这是一种罔顾历史的“自作聪明”之举。

“自古以来”并非子虚乌有

中国早在明朝就有关于钓鱼岛的历史文献记载。日本称钓鱼岛属其冲绳县管辖，但日本的冲绳县在距今约125年前曾是独立的琉球国。在日本1871年开始吞并琉球国之前，中国曾与琉球国有过约500年的友好交往史，最先发现并命名了钓鱼岛等岛屿。在明朝永乐元年（1403年）的《顺风相送》一书中便有关于“钓鱼屿”的记载，这在国际法上已构成一种“原始的权利”（inchoate title）。

中国从明太祖开始向琉球派遣册封使，即专门代表当时中国政府册封琉球王的使节。1534年明朝第十一次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中有一段记载他们与琉球使者并舟同赴琉球的文字说：“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相及矣。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歌舞于舟，喜达于家。”古米山又称姑米山（岛），即现在冲绳的久米岛；夷人指当时船上的琉球人。文中琉球人见古米山而“歌舞于舟”的归家之喜清楚地表明，当时的琉球人认为只有过了钓鱼岛，到达久米岛后才算回到了自己的国家，而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则根本不属于琉球。

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最早划入中国行政管制区域的时间，见诸明朝嘉靖四十一年（1562）初刻的《筹海图编》。该书是由当时中国东南沿海防倭抗倭军事指挥部最高指挥官胡宗宪主持，郑若曾执笔编辑的，书成后亦由该军事指挥部刊刻出版。该书卷一《沿海山沙图》之“福七”、“福八”（即福建沿海山沙图）两图，首次将钓鱼岛、黄毛山（即黄尾屿）、赤屿（即赤尾屿）划入福建沿海的军事海防区域，纳入中国防倭抗倭军事指挥部的行政管制范围。根据国际法中关于海岸国的主权是一种“管制”的定义，作为海岸国的中国已构成对钓鱼岛列屿的领有主权。

此后，1562年的册封使郭儒霖所著《重编使琉球录》中又称，“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这段话更清楚地证实，当时中国已将钓鱼岛列岛中最靠近琉球的赤屿，即现在的赤尾屿作为与琉球分界的标志。

到清朝，中国与琉球的界线在钓鱼岛南面海槽一带已成为中国航海家的常识。清朝第二次册封史汪楫1683年赴琉球，并写下《使琉球杂录》。该书第五卷中记载了他途经钓鱼岛、赤尾屿后为避海难而祭祀时，船上人告诉他船所经过的海槽（当时称为“过郊”或“过沟”）即是“中外之界”。此后，1756年赴琉的周煌在其《琉球国志略》第十六卷中也提到汪楫“问沟之意，曰中外之界也。”证实了“黑水沟”是“与闽海界”，以海槽相隔，赤尾屿以西的钓鱼岛各岛皆为中国领土。

1719年赴琉球的清朝康熙册封使徐葆光所著《中山传信录》当时对日本及琉球影响极大。该书是经徐葆光在琉球潜心研究，与琉球地理学家、王府执政官等人切磋后写成的，十分严谨可靠。它被译成日文，成为日本人了解琉球的重要资料来源。该书指出册封使赴琉球的海上航路是：从福州出发，经花瓶、彭佳、钓鱼各岛北侧，自赤尾屿达姑米山。书中又注出姑米山乃“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即镇守琉球边关之山，而将现八重山群岛的“与那国岛”称为“此琉球极西南属界”。

上述说明，明清两朝政府一直视钓鱼岛为中国领土。关于钓鱼岛自明代以来即为中国领土，这不仅是中国政府的立场，也是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经过严肃认真考证后得出的结论。井上清曾于1972年撰写了一部专著，题为《“尖阁”列岛——钓鱼岛的历史解析》。他在书中指出，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他经过查阅历史文献而断定：钓鱼岛在日本染指之前并非“无主地”，而是中国的领土。正如井上清教授所云，日本明治维新开始（1868年）以前，在日本和琉球，离开中国文献而独立言及钓鱼岛的文献，实际上一个也找不到。日本最早有钓鱼岛记载的书面材料当算1785年林子平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然而，他也是以中国清朝康熙册封使徐葆光的《中山传信录》为依据的，该图也是采用中国的“钓鱼台”为岛名，并将钓鱼岛和中国福建、浙江用同一淡红颜色标出，而久米岛则同琉球一样为黄褐色，并照引徐葆光的话称，久米岛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1719年日本学者新井君美所著《南岛志》一书中提到琉球所辖36岛，其中并无钓鱼岛。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图》中也无钓鱼岛。甚至直到1879年，中国清朝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日本就琉球归属谈判时，中日双方仍确认，琉球是由36岛组成的，其中根本不包括钓鱼岛等岛屿。

琉球王府权威史书——向象贤的《琉球国中山世鉴》（1650年）也采用了中国明朝册封史陈侃的记述，称久米岛是琉球领土，而赤屿及其以西则非琉球领土。向象贤系当时琉球的宰相和最有权威的学者，其观点自然代表了当时琉球统治者的立场。其后，琉球学者程顺则于1708年所写《指南广义》中称姑米山（久米岛）为“琉球西南界上之镇山”，即镇守国界之意；蔡温于1726年所著《改定中山世谱》等史书，均指出琉球疆域内不含钓鱼岛。琉球国当年献给康熙皇帝的《中山世谱》的图谱中也无钓鱼岛等岛屿。日本原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常任理事高桥庄五郎经考证认为，钓鱼岛等岛名是中国先取的，其中黄尾屿、赤尾屿等固有岛名，明确无误是中国名，与台湾附属岛屿——花瓶屿、棉花屿、彭佳屿等相同。日本没有用“屿”的岛名，而福建、澎湖列岛、台湾省以“屿”为名的岛有29个，中国古代地图则更多。赤尾屿在中国的古书上写为“赤屿”，据说这是因为该岛系水成岩所构成，故人们根据岛上岩石的颜色称其为赤屿或赤尾屿。

日本有人指出，中国出版的地图也曾使用过“尖阁列岛”或未标明钓鱼岛，以此作为日本领有主权的根据。在中国历史地图册上，清朝时钓鱼岛曾标明为钓鱼台，为今台湾沿用。在日军占领时期中国出版的地图上，钓鱼岛曾被迫改为“尖阁列岛”或未加以注明，例如当时上海《申报》出版的中国《新地图》便是如此。战后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个时期印制的中国地图，有的仍沿用或受其一定影响。例如，《中国分省地图》1956年第一版和1962年第二版均在地图集最后附加了一段说明：是根据抗战时期或解放前申报地图绘制。正是由于上述日军占领中国的历史原因，造成中国地图中关于钓鱼岛记述有不尽相同之处。这些只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历史的遗痕，而决不能证明日本对钓鱼岛等岛屿拥有主权。

日本的地图及官方文件中均曾正式使用中国的岛名。据不完全统计，从1935年至1970年日本出版的21种地图及大百科事典中，有2/3没有记载所谓的“尖阁列岛”，有的称“鱼钓岛”。日本方面关于钓鱼岛所属各岛的称呼更为混乱。据说日本最早提出叫“尖阁列岛”，是1900年5月冲绳师范学校教喻黑田岩恒根据英国人称呼的“尖头诸岛”演化而来的。1921年7月25日，日本政府将该岛作为“国有地”编入日本地籍时，才将赤尾屿改为“大正岛”，但长期以来日本政府并未正式使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向盟军司令部提交材料时，日本海上保安厅水路部的海图仍使用中国命名的黄尾屿、赤尾屿；1969年，美军占领下的琉球政府的正式文件和告示牌上也使用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名。1969年5月钓鱼岛海域有石油的消息传出后，冲绳地方政府收到石油公司大量要求勘探的申请，此时根据琉球石垣市市长命令，日方开始在钓鱼岛上建标桩，并再次将黄尾屿改为“久场岛”，将赤尾屿改称“大正岛”。

然而，由于这些岛屿的名称并未经敕令（天皇的诏令）命名，所以1972年以前，日本政府未曾举出各岛详细的岛名来强调主权，而是一直笼统地称为“尖阁列岛”或“尖阁群岛”。时至今日，日本一些地图对这些岛屿仍使用中国名，例如，1984年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地图帐》便清楚地写有汉字并标注了日语发音：鱼钓岛（Uotsurijima）、黄尾屿（Kobisho）、赤尾屿（Sekibisho）。而且现在冲绳县地方政府和日本政府在正式文件中，也都使用黄尾屿、赤尾屿这一称呼。直到1995年2月防卫厅向众

议院预算委员会提出的“防卫厅资料”中，还在使用中国的岛名，即黄尾屿、赤尾屿。

此外，从地理上来看，钓鱼岛列屿属于中国大陆向东南的延伸，为东中国海浅海大陆架之隆起部分。从地质构造来看，钓鱼岛列屿则属于台湾北部大屯山火山带，而琉球诸岛则属于雾岛火山带。况且，琉球诸岛与东中国海大陆架之间，横亘着一条深达 2700 米的海槽，成为中琉之间的天然分界。这种分界也适合国际法意义上的地文疆界标准（一般以自然地理实体作为划界标准）。另外，根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确立之原则而签订的《大陆架公约》第二条规定：“海岸国有行使发掘大陆架与利用其天然资源之主权利。”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利不容置疑。

综上所述，有关钓鱼岛列屿，由最初的发现、命名、使用而取得“原始的权利”，中经出使官员实地考察划定疆界范围，到划入中国行政管制区域，中国方面皆能拿出适合国际法标准的历史文献作根据，而且这些历史文献根据的形成又是在琉球政府和日本官方声称“发现”并加以“先占”钓鱼岛列屿之前。从地理和地质构造来看，钓鱼岛列屿也属于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

日本非法窃取“阳谋”还是“阴谋”

日本染指钓鱼岛，是日本明治政府对外扩张政策的延伸，是以战争为背景的蓄谋已久之举。日本最早“发现”钓鱼岛，是在日本吞并琉球，将琉球国改为“冲绳县”之后的 1884 年，比中国文献最早记载该岛还晚约 500 年。

据日本史书记载，1884 年日本福冈人古贺辰四郎发现“久场岛”（黄尾屿）有大量信天翁栖息，可销往欧洲，便于 1885 年要求冲绳县令允许其开拓，并在岛上树立标记，上写“黄尾岛古贺开垦”，日本政府以此为据，称钓鱼岛是“无主地”，是由日本人先占的，而非甲午战争时从中国夺取的。然而，历史事实又是如何呢？根据日本官方档案《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的记载，1885 年 9 月 22 日冲绳县令西村根据日本内务省命令所作调查称：“有关调查散在本县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事宜，依先前在京本县大书记官森本所接秘令从事调查，概略如附件。久米赤岛、久场岛及钓鱼岛为古来本县所称之地方名，……隶属冲绳县一事，不敢有何异议，但该岛与前时呈报之大东岛（位于本县和小笠原岛之间）地势不同，恐无疑，系与《中山传信录》记载之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等属同一岛屿。若属同一地方，则显然不仅为清国册封原中山王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故是否与此番大东岛一样，调查时即立标仍有所疑虑。”

此秘密调查说明，日本明治政府已了解到这些岛屿并非无主地，至少是可能同中国发生领土争议的地区。但内务卿山县有朋等仍不甘心，要求再做调查，以利建立日本的“国标”。其理由是，这些岛屿虽与《中山传信录》所述相同，但清国只是借助这些岛屿作为识别航海方向之用，“并未发现其他清国所属证迹”；关于岛名，日、中有所不同，故无关宏旨；且这些无人岛靠近八重山群岛。当时日本表面上提出的琉球两分方案虽曾表示将八重山划归中国，实则早存得寸进尺之心。然而，调查结果反使山县有朋不敢轻举妄动了。

1885 年 10 月 21 日，日外务卿井上馨致内务卿山县有朋信中称：“经详查熟虑，

该等岛屿也接近清国国境。与先前完成勘查之大东岛相比，发现其面积较小，尤其是清国对各岛已有命名，近日清国报章，刊载我政府拟占据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之传闻，对我国抱有猜疑，且屡次引起清政府之注意。此刻若公然建立国标，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重要物产等，而建国标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井上还叮嘱山县，不宜将日方秘密调查公诸报端，而要暗中进行，以免引起中国及国际上的异议或反对。同年11月24日，冲绳县令西村将奉命调查结果禀报内务卿，要求给予指示：“建立国标一事，如前呈文，未必与清国完全无关，万一发生纠纷，如何是好。”翌日，内、外务两卿联名下令：“切记目前不可建（国标）。”显然，当时日本帝国正在加紧扩军备战，伺机侵吞朝鲜，并最终与清政府决一雌雄，而不愿过早地“打草惊蛇”。

直到1893年，即中日甲午战争的前一年，日本冲绳县知事要求将钓鱼岛等划归冲绳县时，日本内、外两卿还将此拖了一年。甚至到甲午战争那年，因日本尚无获胜的把握，故政府仍以“该岛究竟是否为帝国所属尚不明确”为由而加以拒绝。

然而，1894年11月底，日军占领旅顺口，将清军北洋水师封锁在威海卫内，日本明治政府确信对清一战胜券在握，便拟迫使中国割让台湾作为媾和条件，并在未通知中方的情况下先行秘密窃取了钓鱼列岛。同年12月27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发密文给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称：关于在“久场岛”（黄尾屿）“鱼钓岛”建标桩一事，虽已下令暂缓，“但今昔形势已殊”，对这些岛屿“需加管理”，故应重议此事。这次外务省未表异议，并称“请按预定计划适当处置”。结果，1895年1月14日，日本政府不等战争结束，便通过“内阁决议”，将钓鱼列岛划归冲绳所辖，建立标桩。同年4月17日，中日签署《马关条约》，中国被迫割让台湾及其周围岛屿。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日本统治台湾长达50年，钓鱼岛等台湾周围附属岛屿也被日本长期霸占。

钓鱼岛悬案是美国在中日之间埋下的“地雷”。美军占领琉球之后，曾于1946年1月29日发布的《联合国最高司令部训令第667号》，其中第三项中已明确规定了日本版图所包括的范围，即“日本的四个主要岛屿（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及包括对马诸岛、北纬30°以南的琉球诸岛的约1000个邻近小岛”，其中根本不包括钓鱼岛。

随着冷战局面的出现，1951年9月8日，美日签署《旧金山和约》，无涉钓鱼岛列岛。1953年12月25日美国发出一份美国民政府第27号令，即关于“琉球列岛地理界线”的布告。该布告称，“根据1951年9月8日签署的对日和约”，有必要重新指定琉球列岛的地理界线，并将当时美国政府和琉球政府管辖的区域指定为，包括北纬24°、东经122°区域内各岛、小岛、环形礁、岩礁及领海。这是美国对钓鱼岛的非法侵占。1971年6月17日，日美签署的归还冲绳协定（《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日美协定》）中宣布的日本领土范围，与1953年美国民政府第27号令完全相同。这样就将钓鱼岛切给日本的冲绳县。日本政府据此主张该岛在琉球的维度之内，属于冲绳县的一部分，并将钓鱼岛及其周围海域划入日本自卫队的“防空识别圈”内。

美国政府不愿意澄清美国与日本签署《美日安全保障条约》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包括有主权争议的钓鱼岛列岛在内，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郑海麟博士分析道：中日钓鱼岛列岛主权之争，《旧金山和约》与《美日安全保障条约》与其具有重要的关

系。这两个条约也是日本用以压制中国的“王牌”。由于该两项条约的解释权在美日两国手中，他们可以随时作出修订或重订，因而带有很强的讹诈性质，故屡次为日本政府援引来作为坚称日本拥有钓鱼岛列岛主权的依据。

日本为何死咬着岛屿不放，答案是海洋权益和石油资源。因为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归属将直接影响东海海洋权益，如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最重要的是附近海域石油矿藏蕴藏量达30~70亿吨。钓鱼岛位于中国东海大陆架东部边缘，位置约在台湾东北120海里，西距中国大陆和东距日本冲绳各约200海里。如日本占有钓鱼岛，日本将大大增加专属经济区的管辖范围。以钓鱼岛为基础，日本可与中国分划东海大陆架，多约2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进而攫取东中国海油气资源的一半。

国际法视阈下的主权归属

日本窃取我国钓鱼岛，根本不是所谓的“无主地”。日本政府关于对钓鱼岛是“无主地”，日本对钓鱼岛的“先占”构成所谓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的说法是没有史实和法律依据的。所谓固有，是指本身就有，而非外来之物，而钓鱼岛则分明是被当年的日本帝国窃取的，所以根本谈不上“固有”二字。日本政府称，“日本于明治十八年（1885年）后通过冲绳县当局等各种方式的现场调查，不仅发现其是无人岛，而且确认没有清国统治的痕迹，于是才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1月14日决定在当地建桩，正式编入日本领土。”然而，这种说法纯属无稽之谈。

首先，钓鱼列岛从明朝时起便已不是“无主地”，而已由中国明朝政府作为海上防区确立了统治权。这些岛屿环境险恶，长期无人居住，但这些无人岛并非无主岛，况且这些岛最先是由中国命名并编入历史版图的，是由中国首先发现、记载、利用、管辖、保卫的。

其次，日本在甲午战争之前的约10年间便已深悉以上事实，其对钓鱼岛并非“先占”，而是后来暗劫。因为日本当年在决定将这些岛屿划归冲绳县并建标，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偷偷进行的，事后也未向世界宣布。即便是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3月5日伊藤博文首相《关于冲绳县郡的组成令》中也只字未提钓鱼岛或“尖阁列岛”。

美日两国之间的任何条约或协议，均不具备决定钓鱼岛领土主权归属的法律效力。日本政府称，《旧金山和约》未将“尖阁列岛”（钓鱼岛）包括在根据该条约第二条日本应放弃的领土之中，而是根据第三条置于美国行政管理之下，所以美国将托管地区交给日本后，自然是日本的领土，而且中国对此从未提出任何异议，因而表明中国并未认为“尖阁列岛”（钓鱼岛）是台湾的一部分，只是到1970年出现东海大陆架石油开发动向后，中国才提出拥有钓鱼岛主权问题。

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中便明确规定，“要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敦促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强调，“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既然日本接受了《波茨坦公